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5.09.08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自第 1050095442 號函辦理。
- (三)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## 三、規定內容

### (一)服裝部份

1. 進出校門時及在校期間，須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學校黑色圓領衫)，並應於出入校門時出示學生證，以利身份辨識。在校期間，均不得穿著便服及便褲。
2. 重要活動(例如: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)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服裝樣式。
3. 體育課須穿著體育服；工場實習課需著工作服。
4. 校服、體育服(工作服)之外套、上衣均須繡上學號、科別、班別，男生、女生皆不繡姓名。
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著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顏色及樣式不拘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。
6. 私人訂製之校服需與學校校服規定之顏色、樣式相同。
7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，另學校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，得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8. 學生穿著制服如繫腰帶，需繫學校員生社販售的制式腰帶。
9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10. 學生在校期間得穿著學校認可之社團服或班服，惟社團服僅限社團時間穿著，班服僅限班際比賽相關活動時穿著。

### (二)儀容部份

1. 面部：不得擦口紅、畫非黑色眉毛、不得穿戴耳環、舌環、鼻環及其他類似裝飾。
2. 頭髮：以整潔美觀、不誇張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3. 指甲：除透明指甲油外，不得塗抹其他顏色。

### (三)其他部分

1. 書包須保持整潔，不得有任何破壞或塗畫。
2. 書包以學校書包為限，如因攜帶用品過多時，書包無法容納時，可另外攜帶提袋或背包(但不可將書包藏在其內)，惟應以樸素為原則。

## 四、每學期於學期初及學期中由導師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檢查項目均合格者，核予個人嘉

獎一至兩次。服儀穿著不合格者予以提報假日生活輔導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輔導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